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陳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2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17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7年12月修訂版)，已刊載

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

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(網址：[https://www.moi.gov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

[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

[_sn=1995&sn=4644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)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23日台內人字第10803205692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01-25
17:06:04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80172012